

外交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工作办法

我院 2022 年部分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拟接收调剂，为规范调剂工作，特制订《外交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基本条件

申请我院各专业调剂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5、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者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二、调剂名额及要求

我院接收调剂的专业和计划以本办法中明确的专业和人数为准。根据各招生院系所意见，结合不同专业具体情况，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拟采取校内调剂和校外调剂两种方式。

教育部研招网调剂系统预计开放时间：2022 年 3 月底，我院调剂系统开放和关闭时间另行通知。

（一）校内调剂

1、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缺额 6 名，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缺额 5 名。将根据考生个人意愿，按成绩和排名从参加英语口语译（专业学位）专业复试、但未能被该专业录取的考生中顺次调剂。

2、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以下简称“科社”）缺额 2 名。原报考国际关系专业、未达到国际关系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单科符合国家基本线、总分在 350 分且外语语种与科社专业招生目录一致的考生调剂到科社专业参加复试。

（二）校外调剂

1、世界经济专业缺额 5 名，仅接收报考世界经济、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的考生，统考科目需与我院世界经济专业招生目录一致（即政治、英语一、数学三）。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60 分，政治、英语一不低于 60 分，数学三、专业课不低于 90 分。

2、政治经济学专业缺额 5 名，仅接收报考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专业的考生，统考科目需与我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招生目录一致（即政治、英语一、数学三）。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60 分，政治、英语一不低于 60 分，数学三、专业课不低于 90 分。

3、西方经济学专业缺额 4 名，仅接收报考西方经济学专业的考生，统考科目需与我院西方经济学专业招生目录一致（即政治、英语一、数学三）。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60 分，政治、英语一不低于 60 分，数学三、专业课不低于 90 分。

4、金融（专业学位）缺额 23 名，仅接收报考金融（专业学位）专业的考生，统考科目与我院金融（专业学位）专业招生目录一致（即政治、英语二、数学三），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60 分，政治、英语二不低于 60 分，数学三、专业课不低于 90 分。

5、日语口译（专业学位）缺额 2 名。仅接收报考日语口译（专业学位）的考生，要求初试总分 367 分以上，单科符合我院该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

6、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1) 外交学专业缺额 1 名。要求报考外交学相关专业，初试总分不低于 300 分，全国统考科目与我院外交学专业招生目录相同；

(2) 政治学理论专业缺额 1 名。要求报考政治学理论相关专业，初试总分不低于 300 分，全国统考科目与我院政治学理论专业招生目录相同；

(3) 国际政治专业缺额 1 名。要求报考国际政治相关专业，初试总分不低于 300 分，全国统考科目与我院国际政治专业招生目录相同；

(4) 政治经济学专业缺额 1 名。要求报考政治经济学相关专业，初试总分不低于 300 分，全国统考科目与我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招生目录相同；

(5) 科社专业缺额 1 名。要求报考科社相关专业，初试总分不低于 300 分，全国统考科目与我院科社专业招生目录相同。

三、同一考生仅可报考我院一个调剂志愿，重复报考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四、初试报考我院且达到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必须参加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复试，不能申请校内调剂其他专业或方向。

五、调出我院

1、初试报考我院但未达到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如未能达到校内调剂的要求或未收到我院调剂复试的通知，请尽快关注其他学校接收校外调剂的通知。申请调剂外校的考生无需在我院办理任何手续。

2、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达到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如自愿申请调剂到其他学校复试，且被外校先于我院录取（即：考生在研招网调剂系统中接受了其他学校的拟录取通知），我院将无法录取该考生，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六、我院接收调剂申请志愿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待申请调剂时间截止后，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我院将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在调剂系统中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七、各专业调剂复试名单和工作安排等信息，请关注我院研究生部网站和研招办公众号通知。

八、调剂工作监督电话

- 1、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及监督电话 010-68323297；
- 2、外交学院纪检室电话：010-68322967（只接待申诉）；
- 3、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监督接待电话：010-82837456（只接待申诉）。

外交学院研究生部

2022年3月18日